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.09.1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分通識教育課程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程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五種，詳見本系各年級修業規定。

三、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：

1.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學生若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因情況特殊，經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。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不受此限制，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2.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，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，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。

四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
1. 專業必修課程：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，不得跳修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(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)、輔系/雙主修，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，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，選課時學生須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及「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跨(上)修申請單」，並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核可者，方得加修。
2. 專業必修選修學程：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，不得跳修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(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)、輔系/雙主修，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，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，選課時學生須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及「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跨(上)修申請單」，並經系主任核可者，方得加修。
3. 專業選修課程：學生須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及「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」，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(如一年級跨二年級，二年級跨三年級)，如跨二個年級(含)以上者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方得加修。

五、本系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。

六、重/補修規定：

1. 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若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突者，得申請跨系(部)修課。
2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，通識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則不限定。

- 七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- 八、本系新舊制課程交替期間，課程異動及替代修習規定，依「停開必修課程修讀對照表」補修之，未規範之課程，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才得加修。
- 九、實務專題每學期至少與指導教授討論進度四次以上，每次討論完將「畢業專題進度追蹤表」交至系辦審核，並列為成績評分依據之一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